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洪志良、陈西婵、王如伟

2023 年 12 月 27 日